

投資人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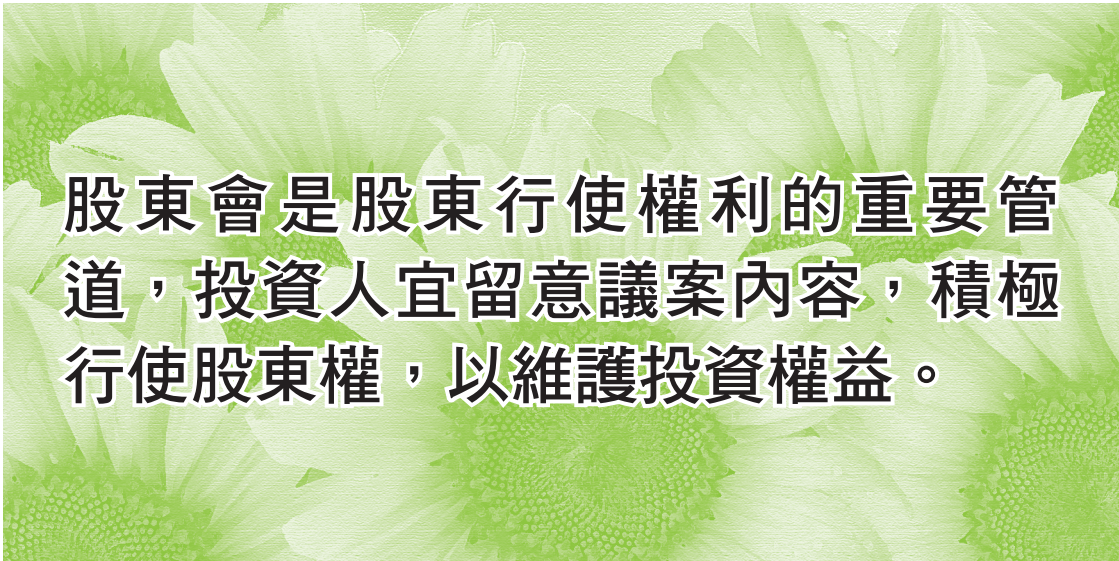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方小姐為了滿足每年出國旅遊的小確幸，便將部分積蓄投入股市，平時也常閱覽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媒體報導，瞭解上市櫃公司動態，希望能賺取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但若想參加公司召開之股東會，除了要向自己上班的公司請假外，也常遇到多家公司股東會在同一天舉行而分身乏術，方小姐聽聞目前有電子投票，因此，想要知道電子投票的規定及相關權益為何？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雖為提昇資訊公開時效，已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惟實務上公司常有挑「好日子」開會的習俗，而有股東常會多數集中於特定日期之情形。為了因應國內股東會集中的狀況，復以國際化、科技化的腳步，對於增加股東行使投票權的管道、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需求日益升高，主管機關乃自 101 年起規定資本額較大及股東人數較多的大型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讓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的方式。 若公司有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辦理股東會議決事項，則股東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的「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應留意的是，已進行電子投票且確定不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股東會進行中其他股東提出原議案之修正案或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依公司法規定一律視為棄權，無法另外為贊成或反對的意思表示，因此，如果股東進行電子投票後仍決定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於電子通訊投票平台上撤銷其電子投票後，就可以於股東會中對原議案或其修正案，及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參與表決，若未撤銷電子投票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僅能針對臨時動議案部分參與表決。 另外，過去在股東會遇有董監事改選或補選議案時，往往因為沒有候選人名單，導致採行電子投票的投資人，只好對選任董監事議案投棄權票，因此為降低股東投票的廢票率，經濟部已將電子投票需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列於公司法修正草案中，金管會也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規範自 105 年起，針對新掛牌上市櫃的公司，應搭配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以便利股東行使投票權。 股東會是股東行使權利之重要管道，股東除可就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表決外，並可與發行公司進行雙向溝通，因此，如果方小姐受限環境或其他因素考量而未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除可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外，亦可多加利用電子投票方式就相關議案表達意見，同時也免去舟車勞頓之累，輕鬆行使股東權利。
二、王先生是個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為了能夠增加收入，便利用手頭上有限的資金，買了幾家大型績優股公司的零股。最近，王先生從手機 APP 訊息得知這幾家公司將陸續召開股東會，因此，王先生想知道他大概什麼時候會收到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股未達 1,000 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在王先生都是購買零股的狀況下，可能不會收到開會通知書，但如果王先生要出席股東會，則可以向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 又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開會通知書，以及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又有哪些事項需要特別注意？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紙本給股東；當次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檔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印製提供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所以王先生如果想要知道公司股東會將會討論那些重大議案及其內容，除了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電子檔外，也可透過由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所寄發或補發之開會通知書上所載召集事由獲得相關訊息。 另外，上市櫃公司如有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有關公司為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行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私募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等議案，均須列舉於股東會通知書上之召集事由中，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因此，王先生在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也可由通知書所載之召集事由中獲悉該次股東會擬討論的重大議案，並藉以判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要特別注意的是，依經濟部函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減資議案而進行決議，且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得針對各該議案提出修正案，故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所載議案內容，未必是最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版本。因此，王先生如果未出席股東會，可由發行公司嗣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佈之重大訊息或股東會議事錄中查知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決議結果。



股東會是股東行使權利的重要管道，投資人宜留意議案內容，積極行使股東權，以維護投資權益。